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5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与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智能”）向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出租房产并代收水电费共2,465.71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向北斗智联及其全资子公司销售天线类产品预计2025年11月-12月金额1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北斗智联及其全资子公司销售芯片、模组等产品预计2025年11月-12月金额3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915.7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北斗智联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4,987.177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0.98%。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新增与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房屋租赁合同》、《采购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与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与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智能”）向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出租房产并代收水电费共2,465.71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向北斗智联及其全资子公司销售天线类产品预计2025年11月-12月金额1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向北斗智联及其全资子公司销售芯片、模组等产品预计2025年11月-12月金额3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额合计2,915.7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7%，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情况

1、公司名称：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敬锋

4、注册资本：82,330.7263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8日

6、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81号2幢

7、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疆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7.2472
2	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6.5568
3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1.0013
4	宿迁联智汇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8.2790
5	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7.2328
6	宿迁知来常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合伙企业	4.8273
7	重庆广渝智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9526
8	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1342
9	成都一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441
10	厦门厚达诺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8081
11	蚌埠高新创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6927
12	张敬锋	自然人股东	1.1155
13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0.9881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0.6245
15	徐林浩	自然人股东	0.4958
合计			100

9、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727.78	248,238.41
负债总额	174,941.79	176,664.63
净 资 产	41,785.99	71,573.77
营业收入	311,949.03	208,206.50
净 利 润	5,936.43	3,637.33

经核查，北斗智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智联16.5568%股权，且委派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潘国平担任北斗智联董事。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重庆智能向北斗智联出租房产

重庆智能与北斗智联的定价依据是周边同类房产的租赁市场均价，本次关联交易以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当前市场的基本行情，具备公允性。

本次租赁期限五年，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9.63元/月/平方米，租金合计23,857,140.00元，每年收取租金为4,771,428.00元。

（二）佳利电子、和芯星通向北斗智联及其子公司销售天线、模组等产品

以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基于市场价格，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等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庆智能向北斗智联出租房屋

出租人（甲方）：北斗星通（重庆）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出租人同意将位于中国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81号1、2、10幢，共计20,255.68平方米及70个车位出租给承租人，承租人特此同意租用该房屋，并仅将该房屋用作办公、生产等用途。

2.租赁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9.63元/月/平方米，合同额为23,857,140.00元。

3.甲乙双方已签订的原租赁合同以及乙方与北斗星通集团（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面积共计：16295.06㎡）签订的租赁合同与之相关的《补充协议》于2025年12月31日解除，上述合同所约租赁费用缴纳至2025年12月31日，各方皆不承担违约责任。

4.租赁期内，承租人未事先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不得对该房屋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改造。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规定要求正常使用，不得从事违法活动，不得严重违反与园区管理人签署的园区管理服务协议或其他园区管理规定、条例、公约或责任书承诺，若乙方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且甲方不予退还押金，租金据实结算。

5.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采购框架合作协议(佳利电子向北斗智联销售天线)

甲方（采购方）：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1.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天线

2.预计2025年11-12月金额：含税总价款不超过?1,500,000.00（人民币金额：不超过壹佰伍拾万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3.支付方式：甲方凭乙方出具合同金额增值税发票并于货物交付30天内向乙方支付全款。

4.生效时间：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5.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是否接受订单，如未及时通知则视同默认《采购订单》要求。对尚未交货的《采购订单》，甲方有权提出变更要求。

（三）采购框架合作协议(和芯星通向北斗智联销售芯片、模组)

甲方（采购方）：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芯片、模组

2.预计2025年11-12月金额：含税总价款不超过?3,000,000.00（人民币金额：不超过叁佰万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3.支付方式：甲方凭乙方出具合同金额增值税发票并于货物交付30天内向乙方支付全款。

4.生效时间：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5.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是否接受订单，如未及时通知则视同默认《采购订单》要求。对尚未交货的《采购订单》，甲方有权提出变更要求。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需要开展，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交易正常结算且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五、与该关联人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2,071.46万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4,987.17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0.9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北斗星通(重庆)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含代收水电费)	736.7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T技术服务收入	89.2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	49.46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90.98
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0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03.97
小计		2,071.46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明细		
北斗星通(重庆)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含代收水电费)	2,465.714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0.00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0.00
小计		2,915.714
合计		4,987.177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智能、佳利电子、和芯星通因业务开展需要新增与北斗智联关联交易额合计2,915.714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当前市场的基本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房屋租赁合同》、《采购框架合作协议》。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郑方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选举之日（2025年11月24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

郑方卫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8年任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工艺员；2008年至2016年管理公司物流部；2016年至2017年任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7年任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钆喷酸葡胺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钆喷酸葡胺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5ml：7.035g（按C??H??GdN?O??·2C?H??NO?计）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005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8912025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11月17日

生产企业名称：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茂业路500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药品适应症：主要用于中枢神经（脑及脊髓）、腹、胸、盆腔、四肢等人体脏器和组织的磁共振成像。

本药品的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4类。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文件相关规定，本药品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共计约707.67万元。

三、药品市场情况

钆喷酸葡胺注射液经静脉注射进入体内后能改变局部组织的弛豫时间，增强磁共振成像图像的清晰度和对比度。其适应症广泛、成像品质高、临床使用效果好、不良反应发生率低，对颅脑肿瘤、占位病变、术后评估、病变范围等具有重要的诊断意义。

米内网数据显示，钆喷酸葡胺注射液2024年在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销售额超7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钆喷酸葡胺注射液是公司继钆贝葡胺注射液之后第二个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磁共振造影剂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管线。

药品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投标、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产品的上市销售及推广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8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5日

会议方式：通讯方式（视频会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5年11月20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8人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授权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陈维曦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国锋、魏明晖、黄镇洲、张弘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港股份”）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一）原承诺主体及核心内容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于2020年7月出具《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于2022年11月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尽最大努力在2025年底前解决辽港集团与辽港股份之间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

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于2017年12月出具《关于规范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于2022年11月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尽最大努力在2025年底前解决与辽港股份之间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

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于2020年7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于2022年11月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尽最大努力在2025年底前解决与辽港股份之间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

（二）原承诺履行进展

原承诺函出具后，相关承诺主体积极推进同业竞争解决工作：成功推动公司完成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将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同业竞争资产纳入公司体系；对暂不具备注入条件的相关资产，通过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方式实现规范运营，有效减少了同业竞争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了原承诺的核心义务。

二、补充承诺的原因

鉴于部分同业竞争资产在盈利能力、资产权属完善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瑕疵，尚未完全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及公司基本收益要求，预计难以在原承诺约定的2025年底前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进一步明确同业竞争的解决路径与期限，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拟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对原承诺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与完善。

三、补充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间接控股股东辽港集团、控股股东营口港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核心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要求，在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允许，且相关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满足上市公司基本收益要求、资产权属清晰无争议的前提下，本着促进辽港股份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通过资产重组、业务调整、优化托管管理模式等合法合规方式，尽最大努力在2028年底前妥善解决与辽港股份之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

四、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会议中，关联董事李国锋、魏明晖、黄镇洲、张弘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5次会议，独立同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会安排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补充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有利于稳定公司经营发展预期，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补充承诺虽明确了同业竞争的解决路径与期限，但后续承诺履行仍可能受到政策调整、资产整合进度、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承诺履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7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金华	2007年	2007年	2011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银	2019年	2017年	2019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志勇	2000年	2003年	2012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北京中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河北神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重庆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河南证统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志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北京联泰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北京中红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中铝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4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4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4年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星际荣耀航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济南晶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开招投标并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相关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1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较2024年审计费用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25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增加，增加了审计的工作量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项目	2024年度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	增幅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	80	90	12.50%
内部控制审计	20	25	25.00%
合计	100	115	15.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证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立信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时根据公司公开招投标结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7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1日

至2025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无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或详见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述平台披露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